

河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着力解决民生问题的若干意见》

(冀政〔2008〕10号 公布2008年1月18日)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，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，切实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把切实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

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坚持把解决民生问题作为构建和谐河北的着力点，从人民群众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，深入实施"十项民心工程"，就业规模持续扩大，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加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，上学难上学贵、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缓解，廉租住房制度初步建立，城乡环境整治取得新进展，人民群众得到了更多实惠。但也要清醒地看到，我省社会事业仍滞后于经济发展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仍然较多，就业形势依然严峻，社会保障覆盖面较小，居民收入水平相对偏低，教育发展不均衡，农村公共卫生服

务能力薄弱，部分低收入家庭住房还较困难，环境污染问题仍然突出等。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是实践党的宗旨的具体体现，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，是构建和谐河北的重要内容，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，意义重大而深远。只有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，不断提高为人民谋利益、办实事的能力，才能做到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；只有坚持以人为本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水平，才能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；只有坚持公共服务均等化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，才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各地各部门必须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不断提高改善民生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确保各项既定安排落到实处。

二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总体要求及主要任务

保障和改善民生涉及面广，内涵丰富。基本要求是：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保障就业、安居、安全

为重点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与经济发展相协调，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，进一步深化改革、创新机制、健全法制，着力解决关系民生和社会和谐的突出矛盾及薄弱环节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努力使全省人民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，推动和谐河北建设。为此，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就业再就业。要通过发展经济扩大就业需求，通过技能培训改善就业供给，着力解决供需矛盾和结构性矛盾。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劳动者素质。鼓励支持自主创业，以创业带动就业。健全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制度，增加公益性岗位，切实解决零就业家庭的就业问题。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抓好就业服务制度化、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，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规范管理。

2008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,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%以内。

（二）社会保险。坚持广覆盖、保基本、多层次、可持续的原则，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。2008 年,全省城镇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

工伤和生育保险覆盖人数分别达到 824 万人、1020 万人、475 万人、511 万人和 350 万人。从 2008 年起，力争经过三年的调整提高，使我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全面推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，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，在完善试点的基础上，继续扩大试点范围。

（三）城乡低保。在实现"应保尽保"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机制，规范服务管理程序，加强基层能力建设，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。研究建立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加大资金投入，逐步提高保障标准，力争经过两三年努力，使城乡低保水平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（四）职工收入。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，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，力争经过两三年努力，使企事业单位职工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适时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，逐步扭转工资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。

（五）基础教育。坚持教育公益性，逐步将全省城乡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，推动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边远地区倾斜，引导优质师资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流动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完善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，规范教育收费，切实保障经济困难家庭、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。

（六）职业教育。把职业教育作为增加就业、促进农民增收、增强产业竞争力的战略举措。围绕我省主导产业，调整专业设置，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。统筹整合职业教育资源，加大对实训基地和教师培养的投入力度，组建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集团。

（七）困难群体住房。完善廉租住房保障制度，增加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供给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管理。加快棚户区（危陋住宅区）改建和旧住宅小区改善，逐步改善城市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。

（八）医疗卫生服务。加强以乡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。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，2008 年实现全覆盖，参合标准由 2007 年的每人每年 50 元提高到 100 元。逐步解决特困企业职工医疗保障问题。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，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街道覆盖率。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，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。深入实施"医疗惠民工程"和"计生惠民计划"，认真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，启动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继续开展财政小额贴息贷款少生快富工程，搞好农村妇女生殖健康检查免费服务。

（九）食品药品安全。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、监督体系、应急体系、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，扎实推进食品放心工程。创新药品安全监管方式，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严把药品研制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关，确保居民用药安全。深入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违法行为。

（十）环境保护。加大环境保护投入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水、大气、土壤等环境污染问题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。积极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，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，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管理，确保群众饮水安全。加强烟气排放治理达标工作，促进城市大气质量持续改善。集中力量开展环保专项整治，加强环境高危行业 and 企业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法排污和矿山乱挖乱采等行为，努力消除环境隐患和风险。

三、确保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

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调查研究，找准群众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，分门别类逐一进行研究，制定针对性、操作性强的解决办法和措施。严格落实责任制，"一把手"负总责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分片分项包干，把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。

加大资金投入。进一步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财政支出结构，不断增加用于改善民生方面的财政投入。各级财政要足额安排配套

资金，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减轻群众在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养老、住房等方面的支出负担。严格把握补助条件和资格确认，凡是直接发放到人的补助资金，要足额按时发放，防止虚报冒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加大向农村和困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，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对改善民生方面的投入。

强化督促检查。要加强对改善民生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每项任务的进展情况要认真督查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要把改善民生工作作为考核各地各部门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内容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对因政策措施不落实、改善民生工作落后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。

营造良好氛围。保障和改善民生，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，更需要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要加强政策宣传，让广大群众了解各项惠民政策，更好地理解和支持政府工作。要广泛宣传改善民生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，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参与性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